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 CWZ2022-164

采 购 人: 常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器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 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WZ2022-164

项目名称: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器材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 万元

最高限价: 40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包括智能设备、健身器材及 配套软件采购安装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 大厦4楼)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 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各项疫情 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 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体育局

批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A 座 1016

联系人: 颜先生

联系方式: 0519-85683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 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左女士

电 话: 0519-68852676



附件1

文件获取登记表

-
)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差
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
(签字或盖章) :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磋商报价 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17:00。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说 眀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 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 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 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4.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 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 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



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 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 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 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 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 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 〔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 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 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 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 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 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 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 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 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规 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盖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四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 14.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 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 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评审 五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 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 开标、评审结果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确定成交 六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 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 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 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F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14	公平竞争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 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 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 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 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响应,其响应无效。
 -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具体规定为:	
1 /H •		
□ J 7	ノトバエンジロバーノコ・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 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 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 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最终报 价。
2	主观分	32		
2.1	健身中心设 计方案	4	方案细致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具体的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符合	
			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方 案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及整体设想、管理体系及措施、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总体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可执行性强的得5-6分;方案全面,内容较完整,有具体措施、可执行性不强的得3-4分;方案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1-2分	
2.3	后期服务方 案	4	供应商提供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保修期后 具体的服务方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可执行 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全面,内容较完整,有具 体措施、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方案分析不 全面,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可到配送点进行使用培训(包括器材操作、	
			软件使用、保管维护、日常故障现象处理等方	
2.4	培训方案	2	面的现场培训与专业指导),培训方案,针对性、	
2.4	垳川刀采	2	可执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全面,内容较完整,	
			有具体措施、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分	
			析不全面,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须派相关技术人员至评标现场对符	
			合项目要求的成熟系统产品、程序 DEMO 小样	
			或者 PPT 演示文稿进行系统设计思路不超过 10	
			分钟的现场演示:	
	管理系统 演示	8	1、提供成熟系统产品,核心业务场景、技	
			术实现原理、系统功能或思路完全符合采购要	
			求的得 6-8 分 (不含 6 分);	
2.5			2、提供 DEMO 小样,系统功能或思路基	
			本符合采购要求,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6	
			分 (不含 4 分);	
			3、仅提供 PPT 演示文稿,软件功能或思路	
			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4	
			分 (不含 2 分);	
			4、未提供演示或系统功能或思路完全不符	
			合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样品		1、所提供样品的材质、表面处理工艺、外	
	(智能商用跑步机)	8	观设计及设计的合理性,合理的得3分,较合	
	<i>221</i> 7167		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2、焊接情况、器材色彩、表面光洁度优于	



			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有所欠缺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用材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无毒、体验感好,结构稳定、器材无安全隐患,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有所欠缺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分 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与实质性要求 不符的,该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38		
3.1	技术参数	22	投标产品需满足招标文件具体参数中的 "★"条款,有任何一个参数及功能要求不符合扣减3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中的参数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为准。投标响应中的技术参数必须逐一响应,否则评标时以负偏离计等进行评分;	
3.2	产品的技术 先进性	2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性能和工艺的技术先进性,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证明材料评分,每有一个相应证明加 0.5 分,满分 2 分。	提供产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明材料有效 复印件并且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3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	提供有效复印件 并且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F	Т			
3.4	免费 保修期	2	承诺免费保修期 2 年以上得 2 分, 2 年的得 1 分, 少于 2 年的不得分。	
3.5	业绩	8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室内智慧健身中心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需同时提供中标 通知书和采购合 同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原件 现场核查,无原 件不得分。
3.6	保险	1	供应商为投标产品全部投保了产品责任险或者 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对使用者造成伤害进行 赔偿的险种,得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得0 分。	提供保险单及交 费收据复印件
3.7	售后服务网 点	1	投标人投标时,在江苏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保障售后服务团队和零配件、成品仓库的1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明条件等,是一个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可以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承诺中标后成立售后服务机构、保障售后服务团队和零配件、成品仓库的得1分;	提供承诺中标后建 立售后服务机构和 零配件、成品仓库的 承诺书并有详细实 施方案;
3.8	售后服务响 应时间	1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2个小时以内的 得1分,响应时间超过12个小时不得分。	
合计 10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器材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智能商用跑 步机	8	1、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产品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和 GB17498.6-2008标准中 S 类 B 级的要求,电气和电子安全要求符合 GB4706.1要求;2、变频交流电机,主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2kw、升降电机功率不小于 60W;3、仪表1个大点阵窗口,6个 LED 窗口,显示:速度、坡度、时间、距离、心率、热量、程序及故障原因等;4、运动程序:不少于 12 个预置程序,心率模式、手动模式、山地模式、随机模式、自设模式、测试程序;5、配备手握及无线双重心率监测系统;★6、除去后滚筒护罩外,脚踏平台与跑步表面的长度相同,宽度大于 80mm,防滑表面不小于 400X70mm 且摩擦系数不小于 0.5;坡度:0%~15.0%;速度:0.8~22.0km/h;跑板:厚度不小于 25mm;跑带厚度不小于 3mm,跑带有明显标识,以识别跑带的运动或静止状态,后滚筒处跑带应被护罩罩住不小于 10mm;7、跑步机应有紧急/安全开关,采用按钮式和拉线式结构;★8、具备用手环或扫描二维码开启器械功能,运动结束,锻炼时间、消耗热量等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APP。
2	智能商用椭圆机	2	1、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产品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 1-2008 和 GB17498. 9-2008中 S 类 B 级的要求; 3、LCD 液晶或 LED 显示窗口; 4、面板显示时间、距离、卡路里、速度/转速、心率、功率; 5、内置程序:不少于 9 个,可进行山地、减脂、山脉、斜坡、随机、心肺、手动等形式设置; 6、阻力控制:不低于 14 档; 7、心率测试:手握式心率测试; ★8、具备用手环或扫描二维码开启器械功能,运动结束,锻炼时间、消耗热量等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APP。
3	智能立式健 身车	2	1、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8 寸,可以显示功率、转速、速度、 里程、热量、档位、心率、时间、配速等信息; 2、含有多种实景模拟锻炼及多种运动模式:快速开始、目标模式、心率控制、虚拟现实、随机模式、燃脂、平地模式、山坡模式、高低波型模式、有氧模式等; 3、把立管采用不小于 115×55×3mm 的椭圆管; 4、具有音乐及视频播放功能; 5、座椅可调节前后和上下位置; ★6、座椅处在最高位时,立杆最小插入深度不小于 55 mm。 7、座垫选用 PU 等舒适耐用材料;



	I	I	
			8、内置心率监测系统,有手握式心率测试装置; 9、阻力方式为外接电磁阻,外接电磁阻功率不小于 350W,阻力调节: 32 级; 10、滚轮式底脚设计,方便器材移动; 11、有平衡调节装置,地面不平时,可微调器械,使器械放置平稳; ★12、具备用手环或扫描二维码开启器械功能,运动结束, 锻炼时间、消耗热量等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 APP。
4	智能卧式健身车	2	1、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5-2008 中 S 类 B 级的要求; 3、应可显示:时间、距离、转速、功率、消耗能量、心率、强度,图形显示阻力;配备手握及无线双重心率监测系统;4、阻力方式:自发电磁阻或电磁阻;功率不小于300W;5、不少于10种运动程序设置(如:手动模式,随机模式,心肺功能模式,心率模式,减肥模式,山地模式等;6、停止锻炼时,短时间内电子表可以记忆使用数据;7、有平衡调节装置,地面不平时,可微调器械,使器械放置平稳;滚轮式底脚设计,方便器材移动;★8、具备用手环或扫描二维码开启器械功能,运动结束,至少锻炼时间、消耗热量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 APP。
5	单双杠及提 腿腹肌组合 训练器	1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不小于 95×4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圆钢管; 2、有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手柄,提高用户使用的舒适度,并保证其专业使用的强度; 3、可进行单杠、双杠、提膝腹肌训练、俯卧撑训练; 4、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4-2008 的相关标准要求。
6	史密斯机	1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 120×5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圆钢管; 2、设置有最低安全限位,使用更安全; 3、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2-2008 的相关标准要求。
7	深蹲架	1	1、主管 150×70×3mm、115×56×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椭圆钢管; 2、采用可调式铃片调节装置,便于个性化选择; ★3、软垫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支承板采用等面积 5mm 钢板,使用可靠、舒适; 4、手把套选用优质塑料以特殊工艺制造,手感舒适,外观柔和; 5、运动起始位置可调节,便于个性化选择; 6、踏板角度可调节,便于个性化选择; 7、设置有最低安全限位装置,避免运动伤害。
8	智能伸腿/屈腿训练器	1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不小于 145×95×4mm 特制槽钢及 120 ×5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圆钢管; 2、传动系统采用等力矩凸轮+高强度拉力带; 3、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更美观、更安全; 4、传动凸轮采用全封闭安全防护罩;



			5、可以调节器材转臂的位置以及转套的起始位置,便于用户个性化选择;				
			6、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手柄,提高用户使用的舒适度,并保证其专业使用的强度;				
			★7、配备 LCD 或 LED 显示仪表,可以显示重量、次数、时				
			间、功率、热量等运动参数; 8、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2-2008 的相关标准要求;				
			★9、具备用手环或扫描二维码开启器械功能,运动结束,				
			锻炼时间、消耗热量等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 APP。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 145×95×4mm 特制槽钢及 120×50×				
			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圆钢管;				
			2、内外夹腿起始位置可以调节,以便用户个性化选择; 3、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手柄,提高用户使用的舒适度,并保				
	70 AV. 1.100 A.	1	证其专业使用的强度;				
9	智能大腿内侧/外侧训练器		4、传动系统采用高强度拉力带+防跑偏带轮;				
			5、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2-2008 的相关标准要求:				
			在安水; ★6、配备有显示仪表,可以显示重量、次数、时间、功率、				
			热量等运动参数;				
			★7、用手环或扫描二维码,开启器械,运动结束,锻炼时 同、迷转机量符数据点式 L 体管理系统和显长到系机 ADD				
			间、消耗热量等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 APP。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不小于 145×95×4mm 特制槽钢及 120				
			×5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圆钢管;				
	智能上位蝴蝶式胸肌训练器	1	2、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更美观、更安全;				
			3、传动系统采用高强度拉力带+防跑偏带轮; 4、胸垫前后位置可调节,便于用户个性化选择;				
			5、上下位置采用无级刚性锁紧气弹簧,操作方便,可实现				
10			无级调节,可供用户个性化选择;				
			6、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手柄,提高用户使用的舒适度,并保证其专业使用的强度;				
			7、配备显示仪表,可以显示重量、次数、时间、功率、热量				
			等运动参数;				
			★9、具备用手环或扫描二维码开启器械功能,运动结束,				
			至少锻炼时间、消耗热量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 APP。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 120×5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				
	双臂机	1	圆钢管;				
			2、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更美观、更安全; 3、多位拉力设计,可进行多个运动功能训练,满足全身肌				
11			肉锻炼需求;				
111			4、传动系统采用滑轮+高强度钢丝绳;				
			5、手把套、圆转套采用高密度聚氨脂等材质一次成形工艺制作;				
			6、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2-2008 的相关标				
			准要求。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 97×4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 圆钢管:				
12	可调腹肌板	1	2、移动滚轮设计,便于器材移动;				
			3、靠垫位置至少7档可调,满足用户个性化选择;				



	1	1	L. Malanda A
			4、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4-2008 的相关标准要求。
13	推肩凳	1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 95×4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圆钢管; 2、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4-2008 的相关标准要求。
14	可调凳	1	1、主体管材规格选用 95×40×3mm 高强度大截面优质平椭圆钢管; 2、移动滚轮设计,便于器材移动; ★3、靠垫位置不少于 10 档可调、坐垫不少于 3 档可调,便用用户个性化选择; 4、本器材与其它器材配套使用,用于完成其它训练动作; 与哑铃配套使用,进行坐式、上斜式、平卧式推举、飞鸟等训练动作,;与深蹲训练器配套使用,可进行坐式、上斜式、下斜杠铃推举,具有较高安全性; 5、整机符合 GB17498. 1-2008 及 GB17498. 4-2008 的相关标准要求。
15	置物架及小 器械(哑铃、 健身球、瑜 伽垫、壶铃 等	1	可以放置哑铃、健身球、瑜伽垫、壶铃等
16	管理平台	1	1、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基础设置:健身中心信息设置、支付设置、二维码/人脸识别/指纹/手环设置、后台登录、短信提醒、时间卡配置、次卡配置、私教课程设置、签到设置、积分设置、电脑端工作人员设置; (2)会员管理:添加会员、会员申请审核、会员导入、潜在会员导入、新手导入、会员具体管理; (3)前台签到:签到二维码、前台显示屏、会员申请审核、添加会员、签到记录; (4)租柜管理:租还柜记录; (5)私教课时统计; (6)智能健身数据控制及传输; (7)运营分析统计; (8财务记录。2、手机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微信管理; (2)功能开关; (3)健身圈组建及数据分享; (4)信息推送; (5)预约记录; (6)课程管理; (7)意见反馈。3、可在大屏展示实时显示运动数据、人群健身数据。4、承诺不少于三年的免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备注: 1、以上配置为单套器材的数量要求,本次采购1套,投标报价按单套报价。

2、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二、样品要求

- 1. 请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产品清单中序号 1 智能商用跑步机样品一件。递 交样品当天,投标单位需派技术人员到场组织安装调试,全部设备须能正常使用。
- 2、所提供的样品需封样,在样品右下角标注产品的样品序号、样品名称、不可出 现供应商或制造商标识信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标识信息、未提供样品,未按磋商



文件要求制作或提供样品不全,则其样品分为零分。

3.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和撤回样品,并应遵守采购人和 样品陈列场所的有关规定。

提交时间: 2022年9月20日前。

提交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蓝图大厦

联系方式: 左工 13685221117

- 4. 在采购人要求的样品递交截止时间至开始撤回时间期间,投标样品进入陈列场 所后,不得更换、撤回。
- 5. 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的,其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成交供应商的样 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 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成 交供应商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样品请 供应商评标结束后当日自行带回,我中心不对样品负保管责任。

三. 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彩图及 技术情况描述等。
- 2. 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获得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的第三方权威质量 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3. 所投产品的来源规范性: 供应商是全部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或所代理的所投产品 均有授权文件。
 - 4. 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或软件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 5. 供应商需提供细致、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可行的健身中心设计方案。

四. 商务部分

- 1. 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 系认证证书。
 - 2. 产品保险: 供应商为投标产品投保了产品责任险或者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对



使用者造成伤害进行赔偿的险种。

五.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保修期: 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不低于强制规定标准,无强制规定的,采 购清单中耐用器材免费保修期至少2年、软件类产品免费保修期至少1年(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 其他资料载明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
- 2. 培训服务: 中标供应商须为使用方提供器材使用培训服务(包括器材操作、软 件使用、保管维护、日常故障现象处理等方面的现场培训与专业指导)。
- 3. 质保范围: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供 的所有仪器、设备的硬件、软件、集成系统及其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遇到使用及 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36 小 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 4.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 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软件的质保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对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技术支 持,免费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意外;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软件自身漏洞、故 障,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该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 供、资料整理、项目管理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 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 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方:			签订地点					
	方:		1 N =1		2022年	<u>月 日</u>			
代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		项目编号:			. 1.5.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		
能	训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的采购纟	吉果,经双方协	商一致,答	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支,为甲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	具体服务内	7容见下表(单	立:		
元):								
序号	采购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		¥			
合计	合计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丘整(小写: ¥	元)					
备注		3	を货期: 。						
l	本合同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人民币_		隆 (Y	元)。	项目的具体服	务		
要	求见代理采购机构	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	詩求 。						
	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	这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	工件包括但不限·	于:		
	1.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と 全和服务必须符合国	国家有关标准和_		号采购文件	(含技术说明)	的		
要	求。								
	四、维保服务时 乙方向甲方提供	†间 生年免费质保。							
	五、付款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	7固定包干总价制,结	-	Б 。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 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2. 质保期内,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 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 免费维修或更换:
- 3.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 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免费安装并调试;
- 4.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 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 5.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 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 定期检查, 维护;
- 6.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 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 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 何责任;
-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 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 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 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 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 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 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 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 (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

致: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
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
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
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	
----------------------------------	--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exists 期: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u>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u>	<u>称)</u> 的政府系	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	青确
认、递交、搶	如、修改上述项目	的响应文件、进行	合同磋商、答	签署合同和	处理与之有	 手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単位负责人) ^{>}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E反面电子件	- 0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签	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	3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	织或分支机构 (仅	当磋商文件》	注明允许分	·支机构响厂	N)

-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 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 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 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 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8 报价一览表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序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							
注: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u> </u>	项目名称: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5,仅勾选无偏离即			
□有偏隔		高离,则须在本表中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响应。		所有要求,除本表所 应据实填写"正偏语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
,	名称(加盖2 年	·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立据实填写"正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则		应商已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_年	月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